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4-0635-06

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构建

金明浩

[摘要]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武汉市启动了《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工作。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构建,是国家、湖北省和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相衔接,城市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综合配套改革以及从整体上提升城市圈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要求。目前,湖北省应当在“利益共享、资源整合、差别统筹、阶段适应”的原则下,尽快出台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设立专门的协作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体制改革,建立信息服务与工作平台,注重官方协作机制与非官方协作机制的有机结合。

[关键词]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协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2007年底,“武汉城市圈”被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区。2008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该纲要提出,“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为此,2009年武汉市开始研究制定《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推动城市圈知识产权工作,服务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不同部门、行政区划、层次、环节和要素,具有利益相关性和系统复杂性。因此,必须着眼于未来,从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出发建立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协作机制,将知识产权工作嵌入到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体化进程中,以达到最优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效果,将武汉城市圈建设成为湖北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一、构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 适应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相衔接的要求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是湖北省内一项区域性的战略政策,是一项中观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具有全局性、宏观性和指导性;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是密切联系本省的实际制定,具有地方性;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则立足城市圈的自身特点和优势,服务于城市圈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区域性。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应当在国家和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下制定,并和国家、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有机衔接。但是,由于国家和湖北省的战略具有统一性,并不能满足武汉城市圈建设“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现实需求。同时,武汉城市圈具有跨行政区划性,城市圈内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互动与流通频繁,这必然引起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复杂性。因此,十分有必要从武汉城市圈的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

2. 适应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

武汉城市圈作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其基本目标之一是要建立统一、协调、精简、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完善区域公共服务功能。目前,武汉城市圈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还处于一种分散式的多头管理状态,如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管理分别归口于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农业局、林业局等不同管理部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能的分散、交叉和多元,造成了行政执法难以协调、管理效率低下、信息沟通不畅、服务水平不高等诸多弊端。此外,武汉城市圈各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跨区域行政执法方面配合乏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间衔接机制不健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尚未全面建立。因此,为了保障战略的实施,城市圈内各辖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适应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强联动性,协同配合,推进各项改革。

3. 从整体上提升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要求

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之间是一个协调发展的关系。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致力于探索建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机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目前,武汉城市圈尚处于产业发展不平衡、资源环境压力大、经济增长粗放的阶段。圈内市场分割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各类信息、资源、人员等流转不畅,各城市间知识产权创造、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城市圈整体竞争优势无法发挥。“知识产权是形成区域产业集群的粘结剂和催化剂”^[1](第3版)。建立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有助于武汉城市圈从整体上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有助于加快综合配套改革进程,保证武汉城市圈又快又好地持续发展。

(二)可行性

1. 有一定的社会和工作基础

武汉城市圈是由武汉市及其周边的8个地级或省管县级市所组成的城市区域集合体,这是湖北省人口、产业等最为密集的经济区域。为了促进武汉城市圈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湖北省政府于2004年5月成立了“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领导小组”,并形成了多层面的联席会议制度。此后城市圈内各成员也相应成立了专门的协调机构。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2004年武汉城市圈所属九市的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共同发表了《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协作宣言》,倡导建立“城市圈知识产权协作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近年来,武汉市知识产权局还先后同孝感市、潜江市、黄石市、黄冈市等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异地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①。2008年,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和黄石市知识产权局就信息共建达成初步合作协议。2009年2月,武汉市还组织了“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业务研讨会”。以上背景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2. 有各层面的政策支持

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2005年武汉知识产权局和圈内各城市之间还制定并签署了《武汉城市圈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协作协议》、《武汉城市圈商标侵权案件移送和协查制度》、《武汉城市圈知名商标保护制度》等。2008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战略重点”一章中明确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2007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做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建立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统一协调机制,成立地方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2008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对知识产权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武汉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5—2010)》及其年度推进计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形成市与区、区与区协作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并建立武汉城市经济圈和跨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加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和执法体系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执法协作、举报投诉案件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此外以上各项政策为推进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强化知识产

权保护奠定了重要基础。

3. 有可资借鉴的先例

继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环渤海这三大经济圈之后,武汉城市圈成为我国第四大城市群。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环渤海等城市群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方面已经探索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例如,2003年4月,上海、江苏、浙江等16省市签订了《省际间专利行政保护协作执法协议》,加强省际专利行政执法的信息沟通、案件转移和调查取证工作。同年11月,长三角16个城市创建“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联通专利技术交易网络,实现异地举报、案件转办和移交,开辟跨城市维权的快速通道。2005年9月,长三角地区27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专利行政协作执法协议》,该执法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网上信息交流、区域案件移送、协助调查取证和重大案件协作办理等内容。2007年,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环渤海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了环渤海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此外,湖南、湖北、广东等10省签订了《中南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宣言》;福建、广东之间开展了沿海12城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活动;湖南省的长沙市、株洲市和湘潭市签订了三市间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协议。这些协作经验可资武汉城市圈所借鉴。

二、目前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尽管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协作已经有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工作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一)协作机构不健全

早在2004年,武汉城市圈所属九市就发表了《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协作宣言》,倡议建立“城市圈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但是至今并没有设立这样一个专门机构。目前,武汉城市圈的知识产权协作工作通常采用联席会议和走访调研的形式进行。这两种形式均存在较大弊端,一是联席会议召开时间不确定,通常每年召开1—2次,有时甚至不开会。开会时一般主题松散,协商气氛过浓,有时开会前已经将会议决定做出,开会只是走过场;二是走访调研目前主要在武汉市与城市圈其他城市之间进行,交流面较窄,达不到整体协作的应有效果。因此,建立一个常设性的,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构,是亟待落实的现实问题。

(二)法制协作环境不完善

目前,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制协作环境方面还很不完善。首先,在立法方面,尚未出台一部统筹武汉城市圈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还在制定过程中。《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协作宣言》等协作形式中的条款内容过于原则,缺乏明晰的对权利与义务的约束力,缺乏权威性,加之缺乏合法的协调主体和有效的执行组织,实际上并未能真正有效地落实。其次,近年来,武汉城市圈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他人专利、商品或商标等现象逐年增加,但是,目前已经开展的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活动仅限于在武汉市与几个周边城市之间进行,执法的效率比较低。最后,在司法方面,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尚不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材料参差不齐,标准不一、程序复杂。由于武汉城市圈尚未建立统一的、权威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标准与程序,加上不同地区、不同专业的法官对有关法律理解程度不一,使得知识产权司法的质量与效率较低。

(三)组织保障不到位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组织保障尚不到位。表现在:一是协作意识有待加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工作协作机制虽然已从2004年开始启动,但一直处于政策宣传的层面。圈内各城市在知识产权协作方面的合作动机不一、范围有限,缺乏共同利益导向的协作意识。二是人力物力投入不够。在执法方面,各地从事专利行政执法的专职人员仅2—3人,专利行政执法力量薄弱。各地知识产权行政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协作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多数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经费和设备较缺乏。三

是非官方的协作机制尚不健全。目前,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协作基本上都是政府主导,缺少有影响力的非官方组织或联动平台,特别是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中间层的柔性协调作用尚未发挥。

三、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内容及适用原则

(一)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主要内容

第一个层面是宏观制度层。这一层面主要是国家和地方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法律协作环境。其核心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之间从上至下的有机衔接与协作。湖北省有关政府部门、武汉城市圈各城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指导下,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符合城市圈区域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

第二个层面是中观组织层。这一层面主要是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各参与主体之间的组织协作。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应当设立专门的组织协调机构,统筹战略实施的各项事务。在专门的组织协调机构下,要注意三条线的组织协作:第一条线是政府和企业、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之间的协作;第二条线是省人大、各地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法院之间在立法、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协作;第三条线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各社会中间层的协作。

第三个层面是微观项目层。这一层面主要是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实施各环节的协作。其主要是通过建立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利用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工作协作平台,以求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人才互用。这也是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基础性工作。

(二)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应遵循的原则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协作应当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才能更好地在各层面得以落实。这些基本原则包括:

1. 利益共享

武汉城市圈各成员都有着自己的利益需求,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协作机制的构建实质上是跨区域的利益关系调整。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应本着“利益共享”的原则,由各利益主体协商利益分享的办法和途径,在保障各方基本利益需求的同时,互惠互利,最大化地共享协作所带来的利益。

2. 资源整合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协作应当实现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共享,充分发挥城市圈知识产权资源的潜力,提高知识产权生产力布局的总体效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淡化狭义的部门观和地域观,强化知识产权系统内部的知识流、人才流、信息流的通畅,促进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和成果快速流动,使城市圈内各地知识产权创新资源能够联动整合,整体推进。

3. 差别统筹

目前,武汉市与周边 8 个城市在产业体系、创新资源与能力、市场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在经济上发展亦不平衡。圈内各城市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人员素质、行政执法能力和组织协调水平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别。因此,在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中要考虑到圈内不同城市的差异性,实行统筹协调。

4. 阶段适应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现有资源条件,建立起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长效协调机制,要分阶段地规划好协作目标,从最急迫和最重要的层面入手,创造条件逐步推进,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才能达到最好的效果。

四、构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机制的政策建议

(一)尽快出台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设立专门的协调机构

在当前有关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协作的政策宣言和协议约束力不强的情况下,我省应当尽快

出台《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纲要中专章或专节规定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实施的协作机制，包括协作的组织机构、范围、形式、责任等。此外，还应当注意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与国家、湖北省的产业、科技、贸易、区域、文化、教育等政策的协调一致，以免进行重复投入和资源浪费。与此同时，我省应当成立专门的“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调与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可设在省知识产权局。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其他副主任由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等厅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武汉城市圈内各地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同时吸收一些产业界、学术界等知名人士担任委员。该委员会下面可设立由有关政府、行业、企业、大学以及科研院所等各方资深代表组成的“知识产权战略协调与推进专家顾问组”，定期组织相关专题的调研、咨询、研讨工作，为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二）探索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体制改革，建立信息服务与工作平台

在设立专门的战略实施协作机构后，即由协作机构牵头着手提出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综合行政管理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将我省各地新闻出版、工商、农业等相关行政管理职能整合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并赋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新型知识产权（例如：地理标志、传统文化、域名等）管理的职能，率先在全国形成一个统一、精简、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综合管理部门。同时，统一利用城市圈内的知识产权教育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培训与交流，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水平。与此同时，还应当建立起统一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工作平台，这些平台包括：（1）在“统一网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搭建武汉城市圈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实现区域间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充分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例如，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对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战略分析与预警、诉讼代理、研发指引等服务。要建立“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的开展。（2）应当将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的电子政务平台延伸至武汉城市圈内各大城市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建成城市圈内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全方位、快捷、准确的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服务。同时，还可依托电子政务平台网建立城市圈知识产权咨询专家库、知识产权案例与专题数据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系统等知识产权工作信息管理子平台。

（三）注重官方协作机制与非官方协作机制的有机结合

建立良好的官方与非官方有机结合的协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3方面：

1. 建立武汉城市圈产学研官知识产权转移战略联盟

产学研官战略联盟，是以知识产权转移为核心任务，产业、大学、政府之间为实现其特定的目标通过契约而结成长期的优势互补、风险共担、要素多向流动、组织松散结合的一种新型合作方式^[2]（第13-15页）。武汉城市圈各级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的，跨区域、多层次、全方位的产学研官战略联盟，以促进武汉城市圈内的知识流动，加强武汉城市圈内的知识产权商业化活动。同时，要重视产学研官战略联盟中的以知识产权为依托的技术转移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转移创新平台的建设，在基础研究、产业转化、风险投资等环节上形成良性循环的知识产权创新链，将知识产权商业化工作置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与利用的过程中。

2. 加强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方面的协作

这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城市圈内各地知识产权局应签署《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议》，建立跨地区的案件移送和信息通报机制。同时，还可联合有关工商、版权、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二是统一城市圈内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鉴定规范，加强司法协助。城市圈内成员要在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做到标准一致、结论互认、信息互通。建立知识产权司法文书异地委托送达机制和异地执行协助机制，改变“跨区域执行难”的状况。三是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在城市圈内探索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统一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在《武汉城市圈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协作协议》

的基础上,细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案件移送、信息通报和业务咨询的程序,推广武汉市的公安部门驻知识产权局联络室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顺畅衔接的工作机制。

3. 提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社会中间层的协调功能

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社会中间层主体主要表现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机构等。这类主体具有中介性、公共性、民间性等特征^[3](第 73 页)。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中间层的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建立专利、商标和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联盟,扶持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代理机构和评估机构,强化非官方主体的“隐性协作”作用,促进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作工作向纵深发展。

注 释:

- ① 例如:2006 年黄石市知识产权局向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移送的“关于武汉某制药公司涉嫌冒充专利”案;2007 年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和黄石市知识产权局联合执法的“儿童三轮车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案;2007 年孝感市向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移送的“孝感麻糖米酒有限公司投诉某公司涉嫌侵犯其商标权”案。

[参 考 文 献]

- [1] 陈鸿宇:《知识产权、产业集群与区域协调发展》,载《中国知识产权报》2008 年 1 月 25 日。
 [2] 金明浩、郑友德:《创新背景下我国产学研联盟与知识产权转移》,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7 年第 6 期。
 [3] 刘旭霞:《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社会中间层之功能研究》,载《2008 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论文集,2008 年 4 月。

(责任编辑 于华东)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Wuhan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Jin Minghao

(School of Law & Commerce, Wu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Hubei,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t's very necessary to construct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Wuhan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To construct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will help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among Nation, Hubei province and Wuhan Metropolitan Area, driv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romote the capacity to cre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 present, Hubei province should issue Outline of the Wuhan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to establish collaborative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to strengthen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aw-enforcement systems, to build network information platform, and emphasize the integration of official collaboration with non-official collabor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the basis of “benefit-based shar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whole with difference; step by step adaptability”.

Key words: Wuhan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